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为准，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刘莹承诺：针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时间为准），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下述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章并声明与原件一致）。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示及相关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与电话：陈勇刚 18737098808、胡澍 15273010003

电子邮箱：15273010003@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 666 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4005

特此公告。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